



壹、前言

總務者，乃總管事務。舊唐書，卷十一，代宗本紀：「雖西漢以二府分理，東京以三公總務。」而現今總務科是為協助機關達成組織目標，處理一般行政事務的幕僚單位。總務科的任務，是為本署全體長官、同仁提供優良、舒適的辦公環境，進而供應來署接洽公務及開庭的當事人優質之洽公、開庭場所。因此本科工作使命，應是讓檢察官辦案得意，長官、同仁辦公樂意，洽公民眾及當事人覺得滿意。然在有限資源下，如何滿足上述需求，即成了總務科最大的挑戰。

貳、總務科所辦業務經驗傳承與工程雜記

一、依前人意旨暨如何做好總務科服務一事，茲將本人自98年8月25日調任總務科以來之實務經驗，提出分享及淺見如下：

（一）建立總務科聯繫網

總務科的工作，其相關採購業務之法令經常修改，且本署服務性設施亦不斷改良，因此，總務科成員本身的進修學習非常重要，但因學無止境，如遇較專業之工作，即明顯無法得心應手。因此，如能建立總務科聯繫制度，讓各地檢總務科的經驗得以互相交流，進而分享集體智慧，且就主、會、審計或相關單位的查核缺失檢討事項，共同研商討論，提出檢討改進的措施，如此，應可增進總務科成員的成長，進而提升對本署長官、同仁、甚至當事人的服務品質。

（二）妥善做好指揮與管理

明列科員、司機、技工、工友之工作執掌及作業流程，不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暨改進會議。鼓勵同仁學習新的事務，培養第二專長，並期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對長官交辦之事務，總務科長要站在至高點，做全面思考，且規劃、指揮清楚，避免雜亂無章的決定，或因計畫錯誤而修改工作方向。

（三）消耗與非消耗物品之管理

本署之辦公設備、事務機器暨消耗及非消耗物品之督導與管理，是總務科經常性的工作。辦公設備建立借用及管理人制度，充分提供長官、同仁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事務機器等設備，應將操

行政薪傳

做好服務的總務科

盧建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科長）

本署亦在變，辦公環境變的更美麗、更親切、更便民，此從訴訟輔導科與本科最近分別完成之「雄署介紹」與「刑事執行簡述手冊」即可印證。為瞭解民意，本署亦完成多次民意座談會，充分表現出本署為民服務之具體作為，更落實民主思想於檢察機關之中，這一切均應歸功於歷任首席檢察官與檢察長，尤以本署現任邢檢察長更是不遺餘力的推展。

本署成立已六十餘載，執行科之業務可以順利執行，我們必須感謝劉文成、李連慶、林天岸、田哲先、胡槐興、陳勝雄、林明賢、林順來等有作為之歷任主科與科長，使執行科之業務可以蒸蒸日上。當然本科現有同仁之努力更是不容小覷，由於大家的努力，使執行績效日益成長，尤以最近追徵、追繳案件績效不斷提升與突破，如此，執行科方有榮譽存在，有榮譽即會成長。但不可諱言本科尚有改善之空間，且是我們一定可以做到的，期待大家再度共同努力予以完成。

燈塔於夜間放出光芒，使船隻可以在黑夜中辨別分向。檢察署是正義的化身，無論於白天與晝夜，均指引著社會，指導著人民走正途、走康莊大道，最後以一張照片做結尾，她就是正義的代表，同時散發出無限的光芒，我們以她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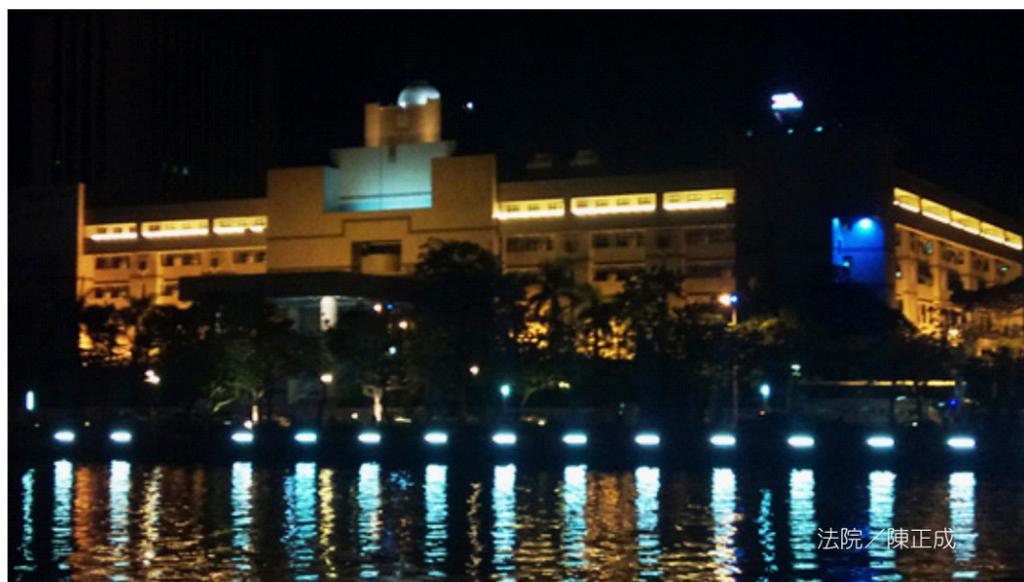
在70年代初入法院時，同仁普遍存在之觀念為「做好犯科之人有什麼好尊重」、「入監執行是其做壞事應得之報應」等等之觀念，對受刑人甚不尊重，令初入公職的我甚感訝異。

今日人權高漲，民主思想傳遍社會每一角落，尚有何政府關可不做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科亦然，在執行拘束人身自由與財產之同時並非不能進行為民服務，而為民服務之先決條件即尊重人民，不應其曾作奸犯科而有所差別待遇。

親民及禮民之服務精神，可拉近民眾與公務員之距離，民眾可以充分表達其意見，服務人員更可替人民解決問題，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即可展現。惟此種改變並不難，只要同仁們的心態調整即一蹴可成，期待大家再努力。

六、感恩

愛河在高雄文化傳承具有指標性意義，談高雄文化如果不談愛河，那高雄文化即空洞乏味而不具代表性，當愛河傳承著高雄文化同時，愛河本身亦不斷在蛻變。同理，談司法，高雄地檢署占有一席之地，無論從案件量、人員編制、經費等，本署一向獨占鰲頭，故於本署之傳承與變革，將是司法變革之重要部分。愛河在蛻變後變亮、變美、變的很多人想親近她。



法院／陳正成



作說明張貼公告，可移動性之機具應黏貼於機身，並設置專櫃放置。消耗及非消耗物品之領用應予公告，以讓全體長官、同仁了解，以珍惜有限資源。

(四) 預算經費之執行

如何有效的執行預算經費，是總務科的職責，預算經費使用，分為資本門、經常門，其皆有特定用途，且需按月或定期請領。其中資本門經費可用於設備修繕或增購，經常門則用於一般事務費（辦公費），使用較具彈性。

(五) 採購管理

本署採購物品相關業務大多由總務科承辦，總務科應依採購經驗，建立分類優良廠商名錄，並了解相關廠商狀況，以便採購時之訪價，藉以提高採購效益，遠離不良廠商，建立個人清廉形象，並請具有採購監督功能之政風室、會計室人員，以及本科辦理採購科員，提供意見，協助定規格、訪價、督工、協同驗收，以提高採購績效。

(六) 財產管理

本署財產分動產與不動產。不動產包括土地、建築（包括宿舍）、土地改良物（圍牆、車棚）等，其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應妥慎保管。動產需依據財物分類標準之規定登記，且依使用年限進行報廢事宜。總務科長應於盤點財產時，親自了解財物現況，並予核對。

(七) 辦公設備及消防安全管理

不定期巡視檢查本署之辦公設備，如有損壞，立即停用並公告，盡速修繕或拆除。本署之消防設備，應定期請專業廠商檢修，並隨時檢查是否故障或破損。遇重大災害，應盡速到署檢查有無受損情形，並報告長官，取得處理方式。總務科要有高度的危機意識，經常思索應變計畫，讓本署能在安全的管理上，進行辦案、辦公等事宜。

二、重要工程記要

(一) 已完成之重要工程雜記如下：

項次	重要工程事蹟
1	<p>民國99年2月11日本署檔案室檔案櫃採購案：</p> <p>本署檔案室活動櫃架業已爆滿，已無檔案架可供使用；職此，特對本署左營檔案室地下一樓所剩空間進行規劃，以儲存檔案。活動櫃為檔案室業務上所需之設備，若無此設備，檔案室將無從運作。長期以來本署即有經費不足之問題，惟常以經費不足為由拒絕採購，恐會造成業務不能正常運作。</p> <p>為使檔案室業務順利進行，該案於民國99年2月11日由大進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以700,000元承攬此案，設置輕量型移動櫃，發揮檔案總管之功效。</p>
2	<p>民國99年3月一多功能電腦教室整修工程採購案：</p> <p>本署第二辦公室「多功能電腦教室整修工程」，經向高檢署申請補助經費，依資訊室所提相關需求辦理採購，並以新台幣1,050,000元決標施作。本工程將電腦教室設計規劃成一可供電腦教學、具有會議室會議系統及E化資訊控制等多功能使用空間，將現有區域整體規劃使其達到「E化性、科技性、未來性」，使空間面貌更為人性化與互動化。另就電子產品之特性，保留後續相關擴充功能，可使本多功能電腦教室能隨科技進步而與時俱進。</p>
3	<p>民國99年6月一電腦機房環境控制新建工程採購案：</p> <p>電腦機房實為本署資訊中心之心臟，在資訊化的現代社會中若無電腦資訊設備不僅生活上會造成相當不便，對於公務影響更為深遠。本採購案經向高檢署爭取經費，並以新台幣850,000元決標施作。本工程之完成使電腦機房能自動監測各項偵測(如溫、溼度、市電中斷、消防等)，在發生異常時啟動備援設施，並自動發送警報訊息與記錄，即時通知相關管理者處理，達到損害控制之目的。</p>

4	<p>民國99年6月29日本署辦公大樓四部電梯機件汰換改造工程案：</p> <p>因本署辦公大樓四部電梯設備係自民國79年開始啟用，相關機件設備及零件已相當老舊並超出設計安全使用極限，為避免經常停機維修造成不便，並顧及本署同仁及來署洽公人員搭乘電梯安全，實有必要汰換部份老化機件以確保電梯運作順暢。本工程案於民國99年6月29日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得標，工程造費共計新台幣2,800,000元整，並預計於民國100年8月25日完成後續電梯機件汰換工程，決標金額為2,050,000元整。</p>
5	<p>民國99年7月14日本署501-503辦公室地板整修工程採購案：</p> <p>因本署501-503辦公室地板鋪設地毯已使用多年，且地毯材質易潮濕、堆積灰塵，因此容易滋生塵、並產生霉菌味，為改善本署同仁辦公環境，實有必要汰換原有地毯改鋪設較易清潔保養之環保地磚建材，以提供同仁更優質辦公環境。本工程於民國99年7月14日由優美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工程造費共計新台幣475,000元整。</p>
6	<p>民國99年7月一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p> <p>本案預算總金額新台幣：13,936,000元。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13條之規定成立執行小組，並於10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專業服務委託採購，11月決標於蔚龍藝術有限公司。旋即密集召開執行小組會議，目前進入設置計畫書審定階段，完成後將送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預計100年7月辦理公開徵選，以期能創造出(1)形：展現莊嚴及正義之造形，(2)意：具有與司法有關之特別意涵或詮釋，(3)雅：外觀優雅，並完全融入機關意象與基地整體環境的作品。</p>
7	<p>民國99年一情報整析操作平台(i2 Connect Solution)</p> <p>為因應日益猖獗的毒品交易及蒐證資料量的成長，查緝中小盤毒品實有賴利用通訊監察做通聯分析及系統整合之必要，雖本署經費有限，惟利未來偵查業務之推動，在獲檢察長的支持下，遂向廠商採購該項軟體(包括軟體建置、介面設計、教育訓練等)，費用總計160,000元。</p>
8	<p>民國99年一中庭排水改善工程</p> <p>原本署中庭雖設有噴水池及植栽，惟環境雜亂無章、遇雨易積，排水嚴重不良，易孳生蚊蟲，為防止傳染病發生，本署遂於99年下半年向高檢署爭取經費的支援下，進行第一期排水改善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635,000元。</p>
9	<p>民國99年一檢察官停車場遮雨棚第一期新建工程</p> <p>原位於市中路與大同路口處的檢察官停車場遮陽簾，因「凡那比颱風」侵襲之故而毀損，為讓辦案辛勞的檢察官有舒適的專屬停車環境，經檢察長核示下擬以鋼構設計全新堅固的停車棚，遂向高檢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新建工程，因總經費龐大改分三期施工，容有美中不足之處，第一期經費為新台幣819,536元，該處儼然為本署一新地標。</p>
10	<p>民國99年一院檢聯合辦公大樓6樓大禮堂防漏工程</p> <p>該處係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共用大禮堂，亦因「凡那比颱風」肆虐之故，造成禮堂屋頂逢雨必淹，足以影響禮堂使用便利及安全性，幸院檢長官支持下，在有限的經費下辦理公開招標，院檢依比例共同分攤，本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750,672元。</p>
11	<p>民國99年10月29日本署法律新知推廣中心、檢察官案情研究室、會議室裝修工程案：</p> <p>基於檢察官互助原則，本署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實有與相關偵查單位互相協調協助或交換意見之必要。另本署為增進檢察官辦案素質並提昇本署同仁法律知識，故成立法律新知推廣中心、檢察官案情研究室、會議室，提供優質辦公環境以期提升辦案效率。本署法律新知推廣中心裝修工程於民國99年10月29日由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得標，工程造費為新台幣1,447,800元整。本署研究室、會議室裝修陸續於民國99年12月底前裝修完工，裝修費用共新台幣578,628元整。</p>



12	<p>民國99年9月一本署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p> <p>本署中一路側1樓廁所，因年久未予整修，且該廁所位於本署法警室報到處對面，為前來本署之民眾最常使用之廁所。本於為民服務，使當事人於開庭期間有一明亮舒適之廁所使用；讓同仁在戮力從公之餘，有更好之工作環境；刑檢察長蒞任後，指示總務科極力向臺高檢爭取整修經費，經臺高檢於99年9月同意核撥160萬元，本工程終於99年12月14日完工。整修完竣的廁所，具備完善之無障礙設施配置，出入動線防護，以及多處擺設植栽，儼然成為新一代的人性化盥洗空間。</p>
13	<p>民國99年12月2日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解剖室整修工程採購案：</p> <p>因高雄市政府早期提供之解剖室環境簡便，進行相驗或解剖時，毫無隔離或防護措施，毫無尊重往生者之尊嚴並未顧及家屬感受。長期忽視結果，造成民眾排斥解剖之事，衍生許多待釐清案件之被害人屍體未解剖，多年後難以取得相關佐證事實，影響司法偵審時效及人民權益。爰此，提供先進的現代化法醫科技設備乃當務之急。</p> <p>本工程在刑檢察長統籌規劃及蕭主任檢察官宇誠積極向高雄市政府協調下，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供相關儀器，高雄市政府支援經費497萬元，本工程於99年12月2日順利發包，並於100年1月15日竣工。期間刑檢察長除親自主持細部規劃設計會議外，又多次蒞臨工地督視指導。整建後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為預防病菌對外感染，解剖室採完全負壓設計，固態廢棄物規劃比照「醫療廢棄物處理」，廢水及廢氣經廢水處理槽（高效濾網）消毒處理過濾後排放；增設解剖室懸臂攝影機與偵查庭間相互連動影音傳輸錄影系統，以及先進的X光機設備，檢察官與家屬不需進入解剖室，即可透過視訊與法醫溝通、瞭解解剖情形與錄影探證；成為「安全、尊嚴、專業」之相驗解剖中心，亦是目前國內各地檢署設備最新穎及占地面積最大的現代化法醫解剖室。</p>
14	<p>民國100年1月一高雄市第一殯儀館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室整修工程：</p> <p>第一殯儀館現有相驗偵查庭已屬老舊不符辦案需求，為顧及出庭民眾之感受，且配合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整修工程的完工，實有重新裝修兩間偵查庭及新設當事人休息室之必要。囿於本署經費拮据，經蕭主任檢察官宇誠積極向高雄市政府協調支援該案裝修設置經費約600,000元，本工程順利於100年3月底竣工。</p>
15	<p>民國100年5月28日-本署贓物庫及檔案室角鋼置物架採購案：</p> <p>因檢察業務日益繁重，本署左營贓物庫及檔案室之扣案贓證物及檔卷放置空間已不敷使用。為使扣案贓證物及檔卷受到良好保存，故於民國100年5月28日採購角鋼置物架，採購金額共計新台幣529,941元整，由聯今鋼鐵有限公司得標。</p>

(二) 待完成之重要工程 (本署今年度預計施作之工程) 臚列如下

100年5月間，本署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爭取新台幣一千零八十九萬元經費，辦理如下工程：

項次	重要工程事蹟
1	<p>影音錄控系統改善工程採購案：</p> <p>本署偵查庭內之影音錄控系統設備老舊，原廠商已不再生產原系列機台，後續設備維護甚難，實有更換必要，以發揮協助檢察官辦案之功能。</p>
2	<p>電梯後續工程採購案：</p> <p>本署電梯自79年起用至今，已超過20年，部分零件已不聽使喚，因礙於經費，民國99年只能維修部分安全設備，但功能尚未完備，因此預計今年度再進行後續更換工程。</p>
3	<p>本署大同路停車場遮雨棚第2、3期工程採購案：</p> <p>本署停車場於99年度遭凡那比颱風吹損，因經費拮据，去年只能完成第一期工程，後續第2、3期工程，預計能於今年陸續完成。</p>

4	<p>當事人休息室整建工程案：</p> <p>本署為舒緩當事人開庭壓力，改善本署鋼硬形象，進而提供來署接洽公務及開庭之當事人優質洽公、開庭場所，因此預計今年設置當事人休息室，以提供民眾及當事人覺得滿意之開庭等待空間。</p>
5	<p>為民服務中心遷移工程採購案：</p> <p>本署原為民聯合服務中心設置位置不當，且場地太小，為提昇本署對當事人服務績效，有必要另覓場地，以提昇服務品質。因此本署預計今年將為民服務中心遷移至偵查庭前（第2偵查庭至第5偵查庭對面），以方便就近服務當事人。</p>
6	<p>本署第2辦公室4樓辦公環境、設備整建工程：</p> <p>本署第2辦公室偵查庭、候訊室、律師休息室明顯不足，為完善偵查環境及偵查設備，本署訂於第2辦公室4樓，整建辦公環境及設備，以協助檢察官辦案系統之完整功能。</p>
7	<p>本署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工程：</p> <p>本署於98年委請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對本署「院檢聯合辦公大樓」、「左營贓物庫」、「南區大型贓物庫」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為「應有疑慮」，為保護同仁上班安全，本署預計今年完成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p>
8	<p>法警室值勤室改建為辦公室整建工程：</p> <p>因本署辦公室不足使用，為提供本署同仁優良、舒適的辦公環境，進而供應來署接洽公務及開庭的當事人優質之洽公、開庭場所，原法警室值勤室改建為辦公室之整建工程勢在必行，因此本署預計於今年9、10月間完成法警室值勤室整建工程。</p>
9	<p>本署廁所整建工程（河東路、市中路5、6樓廁所及一樓第29偵查庭旁之當事人廁所）：</p> <p>本署廁所自79年完工使用以來，未曾整建過，致使有不少小便斗、馬桶陸續出現不堪使用情形，有的因無法改善馬桶不通之情況而封閉不用，地板磁磚脫落亦日趨嚴重，為提供本署同仁優良、舒適的辦公環境，實有全面整建廁所環境必要。</p>
10	<p>第二辦公室員工機車停車場遮雨棚新建工程：</p> <p>本署因基地有限，無多餘地下室空間可提供同仁停放機車，致使第2、3辦公室同仁之機車皆露天停放，飽受日曬雨淋之害，因此，實有新建機車遮雨棚必要。</p>
11	<p>中庭排水改善第2期工程：</p> <p>原本署中庭雖設有噴水池及植栽，惟環境雜亂無章、遇雨易積，排水嚴重不良，易孳生蚊蟲，為防止傳染病發生，實有改善排水功能必要，但因經費不足，本署於99年下半年，只能完成第一期排水改善的工程，後續第2期改善工程，預計今年8、9月間完成施作。</p>

參、後語

總務科的角色，應做好主動、不怕煩的服務。所謂：「怕熱就不要進廚房，進了廚房就不怕油煙。」尤其是總務科長更要運用智慧，承擔責任、推功攬過、解決問題。在「煩」與「雜」的情境中，做好自我的時間管理、知識管理，並應自我充實，甚至進修成長，以期在有限的資源中，創造高度績效，獲得成就與肯定。